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經批准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合資協議。

鑒於合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合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完成並未進行而將會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發生。項目公司於合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實現資源之擬定協同效應，董事會批准項目公司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由中非技術提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向中非技術獨家訂購中國原產地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簡而言之，所有來源自中國之日常營運原材料與三年恢復計劃之機器及設備所需將根據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供應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因此就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增加了額外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補充協議亦獲訂立，以滿足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故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改該等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於貝寧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工程期以及非洲公司1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之啟動日受到延遲，已導致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另外，非洲公司1已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需負責提供若干社區服務，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實現該等社區服務而增加額外銷售訂單。該等因素進一步加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差額。

基於上述兩方面之理由，董事會建議修改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會高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須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彼等聯繫人士將會須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所致。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合資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完成並未進行而將會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發生。

鑒於合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合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項目公司於合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70%擁有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實現採購之擬定協同效應，董事會批准項目公司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由中非技術提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向中非技術獨家訂購中國原產地之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由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約兩年。簡而言之，所有來源自中國之日常營運原材料與三年恢復計劃之機器及設備所需將根據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供應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因此就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增加了額外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補充協議亦獲訂立，以滿足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故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改該等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項目公司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列中非技術擬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與項目公司不時訂立正式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載列之原則訂定每項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產品檢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須為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項目公司提供之條款須為不遜於中非技術於項目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需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補充協議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項下服務之額外範圍： 根據補充協議，中國成套將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至牙買加以滿足中非技術來自項目公司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訂單。

據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交易範圍應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外，於貝寧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工程期以及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之啟動日受到延遲，已導致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另外，非洲公司1已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需負責提供若干社區服務，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額外銷售訂單以履行該等社區服務。該等因素進一步加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差額。

基於上述兩方面之理由，董事會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之實際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中非技術與 該等非洲公司及 正達於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供貨 及服務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48,760美元 (約380,328 港元)	49,960美元 (約389,688 港元)	29,560美元 (約230,568 港元)	7,790美元 (約60,762 港元)	104,300美元 (約813,540 港元)	121,940美元 (約951,132 港元)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 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35,550美元 (約277,290 港元)	36,550美元 (約285,090 港元)	19,550美元 (約152,490 港元)	3,198美元 (約24,944 港元)	81,969美元 (約639,358 港元)	98,210美元 (約766,038 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內部監察得宜，過往交易均於經批准之限額內進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及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將不超過）經批准之年度上限，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與項目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除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除建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牙買加之現行市況；(ii)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iii)三年恢復計劃；(iv)貝寧項目公司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之工程進度；(v)非洲公司1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進度；及(vi)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予提供之額外社區服務。

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3.1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49,960,000美元	29,56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7,940,000美元	15,420,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21,800,000美元	66,960,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 及增加 (附註3)	1,4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3,2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54,340,000美元	92,38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04,300,000美元 (約813,540,000港元)	121,940,000美元 (約951,132,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54,340,000美元(約423,852,000港元)及92,380,000美元(約720,564,000港元)。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所致。

附註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一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日常營運獲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17,940,000美元(約139,9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15,420,000美元(約120,276,000港元)。此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目前由中成國際糖業供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個訂單交付日)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提供予日常營運之過往總供貨數據分別約5,353,000美元(約41,753,000港元)及12,128,000美元(約94,598,000港元)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交額，乃由於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i)維修舊蔗渣鍋爐及舊發電系統而增加的採購零部件訂單增加；及(ii)為滿足種植面積擴充而增加肥料訂單所致。

附註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二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三年恢復計劃而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21,800,000美元(約170,0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66,960,000美元(約522,288,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88,760,000美元(約692,328,000港元)(佔三年恢復計劃下之資本承擔126,800,000美元(約989,000,000港元)之70%)將由本集團分階段向項目公司注資。

附註3：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非洲公司1將銷售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遞延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乃因彼等延遲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所致。有關延遲乃由於非洲公司1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就第二個租約期限之磋商較預期更長。中成國際糖業僅可與馬達加斯加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簽署非洲公司1之重續合約，此已導致非洲公司1為期兩年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工程(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

另一方面，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需負責為非洲公司1周邊地方部落維修若干社區設施(公路、住房、水壩及排污系統等)，而預期維修工程耗時兩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須增加訂單以履行其責任。

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變動連同各類詳盡數據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 9,6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 9,600,000美元	+ 9,6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 1,400,000美元	+ 40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 1,400,000美元	+ 10,000,000美元

附註4： **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乃由於正達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延期所致。有關延期乃由於貝寧政府於向當地部落回收之租賃予正達之4,800公頃土地進度延期及貝寧項目公司冗長之註冊過程（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所致。有關情況已導致正達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期兩年之發展計劃（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由於上述向貝寧進口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兩個前提條件現已完成，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動工，而受委任承建商將會採取措施加快興建進度，測試營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與原訂計劃之完成日期相同）開始。因此，重新分配正達於二零一二年為13,200,000美元（約102,96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將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且二零一四年毋須重新分配。

3.2.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36,550,000美元	19,55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4,296,000美元	12,104,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18,956,000美元	58,226,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 及增加 (附註3)	1,167,000美元	8,33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1,0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45,419,000美元	78,66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81,969,000美元 (約639,358,000港元)	98,210,000美元 (約766,038,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45,419,000美元(約354,268,000港元)及78,660,000美元(約613,548,000港元)。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新銷售訂單；(ii)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及(iii)預期中非技術將獲得之毛利率。

附註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此指由於項目公司於日常營運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4,296,000美元(約111,509,000港元)及12,104,000美元(約94,411,000港元)。

附註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此指由於三年恢復計劃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8,956,000美元(約147,857,000港元)及58,226,000美元(約454,163,000港元)。

附註3：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該變動旨在滿足非洲公司1將予提供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及額外社區服務而重新分配及增加之銷售訂單，並就此向中國成套匹配採購。

下表載述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上限變動之詳細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8,0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1,167,000美元	+33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1,167,000美元	+8,330,000美元

附註4：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二零一二年之採購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乃為匹配銷售訂單之重新分配，以滿足正達建設乙醇生化燃料設備之物資需求。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作出重新分配。

4.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與糖精及乙醇業務相關之支持服務。董事會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自擬定協同效應中受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即本集團現有為中非技術提供之糖及糖精支持服務得以延伸至項目公司，替代其成本較高之本地採購。憑藉上升訂單規模，中非技術將獲得更大議價權，為其客戶(包括項目公司)取得更有優勢之價格，此將為項目公司節省大量成本，而由於業務量增加，中非技術之盈利亦將隨之而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本集團、中非技術、正達、項目公司、該等非洲公司、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與糖精及乙醇業務相關之支持服務。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達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10%權益。

合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甘蔗種植以及製造及分銷甘蔗產品。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非洲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成套與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6.51%及約13.69%。因此，中國成套與中成國際糖業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擁有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13.69%，且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故須在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董事會作出之批准

除湯建國先生(由於擔任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總裁以及中國成套之董事、副總裁兼總經理)及韓宏先生(由於擔任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被認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p>(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五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p> <p>(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p>
		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三年恢復計劃」	指	合資公司就在牙買加項目公司之三間糖莊之恢復及營運資金將向項目公司撥付之資本開支126,800,000美元(約989,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指	中國成套及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貝寧項目公司」	指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正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莊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協議」	指	中成國際糖業、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	指	正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成國際糖業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將於合資完成後為一間70%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合資公司，目前由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權益，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實體，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